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重庆市万州区人民法院公告

周艳（公民身份号码500101198902167309）：本院受理原告张鹏与被告周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现已审理终结。因以其他方式无法送达诉讼文书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现依法向周艳公告送达本院（2025）渝0101民初16499号民事判决书。一、被告周艳于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向原告张鹏偿还借款本金82062.48元；二、被告周艳于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向原告张鹏支付以未还借款本金82062.48元为基数从2025年9月1日起至该借款本金82062.48元还清之日止按照年利率3%计算的逾期利息；三、驳回原告张鹏的其他诉讼请求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案件受理费2106元，由被告周艳负担1873元，原告张鹏负担233元。公告费（如有，以原告实际支付金额为准），由被告周艳负担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交上诉状副本，上诉于重庆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重庆市万州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4月03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